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3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志炫

被告 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元慶

被告 馬士倫

劉月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377,4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 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1,39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 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小棧公司）前於民國114年10月1日邀同被告馬士倫、劉月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,000元、250,000元、900,000元、100,000元，共計3,500,000元。上開四筆借款期間均為5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率均由貸

01 放日起至契約到期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浮
02 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即2.22%計息。如逾期償還時即喪失
03 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
04 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5 者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台北小棧公司僅繳納
06 部份本息至114年12月2日、115年1月2日，迄今尚積欠本金
07 3,377,49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馬士倫、劉
08 月枝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台北小棧公司負連帶清償責
09 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10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
14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
15 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
16 （本院卷第21-66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1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
18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20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1,397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21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
22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31 書記官 陳玉芬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之利率及期間	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及期間
2,175,00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暨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37,499元	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暨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70,00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暨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94,999元	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暨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